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196,013,000港元	1,028,18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8,294,000)港元	(674,549,000)港元
每股虧損	(0.10)港元	(1.76)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96,013	1,028,188
銷售成本		(937,947)	(870,675)
毛利		258,066	157,513
其他收入	3	29,265	31,3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8,053	(490,466)
減值虧損	5	(4,563)	(7,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2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095)	(29,863)
行政開支		(311,301)	(351,318)
其他開支		(2,245)	(1,015)
融資成本	6	(1,133)	(4,6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922	9,1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	78
除稅前虧損		(25,031)	(657,539)
所得稅開支	7	(9,555)	(11,408)
本年度虧損	8	(34,586)	(668,94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9,375)	101,6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匯兌儲備		–	1,69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新估值增加		1,916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2,045)	(565,580)
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294)	(674,549)
非控股權益		3,708	5,602
		(34,586)	(668,947)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006)	(571,902)
非控股權益		2,961	6,322
		(82,045)	(565,580)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10)港元	(1.7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7,610	154,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2,698	620,327
預付租賃款項		29,386	31,998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315	1,409
無形資產		9,396	11,203
商譽		7,760	8,2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06	33,30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	787
遞延稅項資產		391	206
		780,862	861,684
流動資產			
存貨		182,563	158,22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355,359	289,178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881	1,007
預付租賃款項		802	849
可收回稅項		–	112
結構性存款		–	114,911
短期銀行存款		–	22,9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277	210,464
		761,882	797,7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399,115	416,264
合約負債		13,363	–
退款負債		4,865	–
銀行借款	13	30,641	56,687
稅項負債		9,456	9,846
		457,440	482,797
流動資產淨值		304,442	314,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5,304	1,176,6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26	38,365
儲備		1,006,789	1,106,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5,415	1,144,587
非控股權益		27,867	22,232
權益總額		1,073,282	1,166,819
非流動負債		12,022	9,795
遞延稅項負債		–	–
		1,085,304	1,176,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當日的的所有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比較資料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銷售光學產品收入。

以下為於2018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2017年 12月31日報告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12,597	(12,597)	—
合約負債	(a)	—	8,294	8,294
退款負債	(a)	—	4,303	4,303

附註：

(a) 於2018年1月1日，過往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客戶所得款項及銷售退貨撥備被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	18,228	18,228
合約負債	(a)	13,363	(13,363)	—
退款負債	(a)	4,865	(4,865)	—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客戶所得款項及銷售退貨撥備被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a)	6,526	5,631	12,157
合約負債增加	(a)	5,069	(5,069)	—
退款負債增加	(a)	562	(562)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8,500)	—	(48,50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6,291)	—	(56,291)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客戶所得款項及銷售退貨撥備被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有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套期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於以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財務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照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餘額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產減值。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並無注意到對減值有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須就各項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於初步應用時，本集團對於自本年度開始時（即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初步確認之詮釋適用範圍內的所有外幣資產、開支或收入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

就本集團各項以外幣計值的與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購買存貨有關的預付代價付款分別為128,000港元及887,000港元，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將該等預付款項入賬。因此，應用此詮釋概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光學產品。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權（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30日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14日內擁有退貨權。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銷售退回。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光學產品責任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					
原設計製造部門	495,429	331,001	95,276	10,210	931,916
分銷部門	146,022	23,166	53,813	41,096	264,097
	<u>641,451</u>	<u>354,167</u>	<u>149,089</u>	<u>51,306</u>	<u>1,196,013</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8,277	(2,509)	1,489	4,140	21,39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355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99,0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31
融資成本					(1,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922
除稅前虧損					<u>(25,031)</u>

附註：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556,438	298,745	131,539	41,466	1,028,188
	<u>556,438</u>	<u>298,745</u>	<u>131,539</u>	<u>41,466</u>	<u>1,028,188</u>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12,324)	(22,281)	(8,418)	1,312	(41,71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29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687,2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44
融資成本					(4,6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9,1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78
除稅前虧損					<u>(657,539)</u>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經濟補償、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3.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4,716	3,919
銷售建築物料	-	904
客戶補償	4,259	5,7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31	12,34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302	3,640
政府補助	901	1,145
	<u>901</u>	<u>1,14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7,033	8,8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70	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0,250	12,71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	(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91,1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845)
商標之減值虧損	-	(1,7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	(285)
	<u>38,053</u>	<u>(490,466)</u>

5. 減值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563	7,487
	<u>4,563</u>	<u>7,487</u>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133</u>	<u>4,650</u>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771	3,4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25	7,480
英國企業稅	1,909	1,881
法國企業稅	764	355
南非企業稅	97	–
就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之預扣稅	1,177	–
遞延稅項	<u>2,004</u>	<u>(1,193)</u>
	<u>9,547</u>	<u>11,94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1)	(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497)
英國企業稅	10	–
法國企業稅	49	–
南非企業稅	<u>34</u>	<u>–</u>
	<u>8</u>	<u>(537)</u>
	<u>9,555</u>	<u>11,40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盈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乃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內，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500,000歐元以內的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28%計算及500,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盈利按企業稅率33.33%計算。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應課稅盈利而言，法國企業稅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南非企業稅乃根據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8%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005	1,93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	1,450
– 非審核服務	538	6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6,465,000港元 (2017年：2,599,000港元))	937,947	870,6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8,707	190,24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25	2,48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35	1,35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540	3,388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2,121	453,2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21	36,904
員工成本總額	<u>530,382</u>	<u>493,521</u>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302	3,640
減：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u>(752)</u>	<u>(774)</u>
	<u>3,550</u>	<u>2,866</u>

9.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就2018年已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 (2017年：就2017年之每股2.0港仙)	19,183	7,673
就2016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	—	95,913
	<u>19,183</u>	<u>103,586</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年內，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特別股息提出以股代息選擇權。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8,294)</u>	<u>(674,549)</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4,093,916</u>	<u>383,650,000</u>

由於在2018年及2017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2018年10月31日之以股代息股份作出調整。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394,450	326,1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394)	(51,002)
	<u>339,056</u>	<u>275,108</u>
應收票據	505	77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798	13,291
	<u>15,798</u>	<u>13,291</u>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355,359</u></u>	<u><u>289,178</u></u>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 – 90日	234,801	192,963
91 – 180日	101,281	76,327
180日以上	2,974	5,818
	<u>339,056</u>	<u>275,108</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 – 90日	495	779
91 – 180日	10	–
	<u>505</u>	<u>779</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3,023	98,8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6,092	317,424
	<u>399,115</u>	<u>416,264</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 – 60日	98,051	81,849
61 – 120日	12,771	13,793
120日以上	2,201	3,198
	<u>113,023</u>	<u>98,840</u>

13.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30,641</u>	<u>56,687</u>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5,325	26,054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491	5,365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7,522	17,003
– 於五年後	2,303	8,265
	<u>30,641</u>	56,687
減：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u>(30,641)</u>	<u>(56,687)</u>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23,046,000港元(2017年：27,01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77,610,000港元(2017年：155,455,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7,595,000港元(2017年：8,84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0,441,000港元(2017年：31,585,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20,83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5,88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1,5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計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位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該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787,500歐元（相當於約6,980,000港元）。該交易預期將於2019年4月10日前後完成。

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及本集團向對方授出本集團聯營公司12.5%已發行股本之交互認購及認沽期權，行權價格介乎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至1,562,500歐元（相當於約13,848,000港元）。買方有權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或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行使認沽期權。

本集團正在評估財務影響，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量化披露該事項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9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23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上升16%至1,196,000,000港元(2017年：1,028,200,000港元)。年內原設計製造部門的銷售訂單穩健增長，此乃由於主要客戶已逐漸消除彼等對深圳廠房於2016年搬遷的憂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38,300,000港元及0.10港元(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674,500,000港元及1.76港元)。回顧年度虧損大幅改善主要由於2017年底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510,0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無固定資產減值需要。折舊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91,5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述減值虧損後固定資

產價值大幅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亦受惠於規模經濟對盈利能力所帶來的正面影響，2018年綜合收入較2017年增加16%。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繼續是收入主要貢獻來源，於2018年，來自該部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78% (2017年：75%)。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由2017年的776,100,000港元大幅上升20%至2018年的931,9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2018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3%、36%、10%及1% (2017年：分別佔53%、37%、10%及0%)。2018年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額與2017年並無顯著波動。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8年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8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1%、46%及3% (2017年：分別佔51%、47%及2%)。

分銷部門

分銷部門於2018年繼續錄得銷售增長。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017年的252,100,000港元增加5%至2018年的26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18年綜合收入之22% (2017年：25%)。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中國及南非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歐洲仍是最大市場，但其相對銷售額之比重因其他地區市場增長較快而有所下跌。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8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之55%、20%、9%及16% (2017年：分別佔58%、20%、6%及16%)。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長5%、48%及4%。另一方面，歐洲之銷售額按價值計與去年持平。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淨流出56,300,000港元 (2017年：現金淨流入46,100,000港元)。導致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2018年底存貨及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與2017年相比分別增加24,300,000港元及66,200,000港元，其與2018年之強勁銷售增長一致。本集團之現金淨額 (即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 由2017年12月31日之291,700,000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之191,6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之275,900,000港元增加23%至2018年12月31日之339,6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收入上升一致。由於主要原設計製造部門主要客戶(其付款期一般較長)之銷售額顯著上升，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7年之98日增加至2018年之104日。存貨結餘亦由2017年12月31日之158,200,000港元上升15%至2018年12月31日之182,6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底儲備更多存貨以於2019年2月初之農曆新年假期前付運予海外客戶，此亦導致存貨周期(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7年之66日增加至2018年之7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維持於1.7比1.0之穩定水平。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8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約1%。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2,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8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6,263,374股及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5,400,000港元及1,144,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8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存在迅速變動的風險，但變動範圍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訂立遠期合約。

展望

面對中美貿易磋商及脫歐問題仍未解決的雙重挑戰，我們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市場需求仍將不穩定。

我們不斷通過將生產及採購活動轉移至中國內地成本較低地區等措施，努力降低經營成本。於2019年，本集團計劃在江西省鷹潭市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採購辦事處。鷹潭市因擁有大量光學供應商及相對廣東省而言成本較低的熟練工人，於近二十年來已成為著名的光學產品產業城市。新生產設施初期將以小規模運營，並隨未來銷售需求增長逐步擴大。

未來，管理層將秉持審慎的財務原則，繼續構建其強勁財務狀況及審慎投資於核心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聘用約5,300名(2017年12月31日：5,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格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2018年年報將於2019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9年3月28日